

2021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考评指标

一、一级市场指标

机构一级市场实际贡献值 = Σ 该机构中标债券 i 金额 * 70 / 中标债券 i 的机构个数;

机构一级市场基准贡献值 = Σ 债券 i 发行金额 * r * 70 / 中标债券 i 的机构个数 (注:《承销协议》约定的该机构最低中标比例为 r, 下同)

需要说明的是, 70 表示目前广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个数, 承销团成员调整时相应调整该数值。

(一) 每批次发行结束后, 广东省财政厅披露广东省政府债券一级市场相关情况, 包括当次各机构中标、各机构一级市场实际贡献值排名等情况。

(二) 季度、年度考评时, 广东省政府债券一级市场指标具体计算方法为:

1. 一级市场贡献值指标设定为 60 分。机构一级市场实际贡献值 $\geq$ 机构一级市场基准贡献值, 该项得分 60 分; 机构一级市场实际贡献值 $<$ 机构一级市场基准贡献值, 该项得分 = $60 \text{ 分} \times \text{机构一级市场实际贡献值} / \text{机构一级市场基准贡献值}$ 。

2. 中标金额指标设定为 30 分。机构中标金额 $\geq$ 发行金额 * r, 该项得分 30 分; 如机构中标金额 $<$ 发行金额 * r, 该项得分 = 30 分

*机构中标金额/（发行金额*r）。

二、二级市场指标（10 分）

季度、年度考评时，广东省政府债券二级市场指标包含现券交易金额及笔数：买入金额（3 分）、买入笔数（2 分）、卖出金额（3 分）、卖出笔数（2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承销团中，买入金额排名前 10 位得 3 分，排名 11-20 位得 1 分，排名 20 位之后不得分；买入笔数排名前 10 位得 2 分，排名 11-20 位得 1 分，排名 20 位之后不得分；卖出金额排名前 10 位得 3 分，排名 11-20 位得 1 分，排名 20 位之后不得分；卖出笔数排名前 10 位得 2 分，排名 11-20 位得 1 分，排名 20 位之后不得分。

三、承销团管理其他指标（加减分项，10 分）

季度、年度考评时，广东省财政厅对推动广东省政府债券一级二级市场发展、丰富广东省政府债券投资者群体等发行创新工作成效显著的承销机构，酌情加分（加分项，不超过 10 分）；季度、年度考评时，对未按要求报送承销和交易等数据、发行款缴付不及时等承销义务履行不到位的承销机构，酌情扣分（减分项，不超过 10 分）。